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结合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大通”）实际，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的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并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控股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于2008年4月22日作出的提议公司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承诺：在亚星实业将可能与深大通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相关资产注入深大通且资产过户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亚星实业将在深大通公布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议案；若相关手续（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在该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前办理完毕，转增方案将在公布该年度的半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若相关手续（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在该会计年度的7月1日至12月31日办理完毕，转增方案将在公布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亚星实业保证在深大通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实施。

二、豁免承诺的原因

鉴于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形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正在进行战略转型，原承诺中房

地产业务注入事项已不宜继续履行。控股股东亚星实业特将“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嘉合福远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美丰置业有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变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相关承诺之日起两年内，如深大通仍有地产项目尚未销售完成或剥离完成，亚星实业将按照经评估且不低于净资产的价格无条件购买上市公司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2015年8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亚星实业回避表决。

截至公告披露日，亚星实业已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及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转让款。

鉴于亚星实业作出的提议公司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承诺已不具备履行的前置条件即向深大通注入房地产资产，亚星实业特申请豁免其提议公司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承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